

五一出行胜似春运

4月30日将是出行最高峰 动车实名方案近期公布

随着五一的临近,越来越多的百姓开始关注起出游的计划。那么出门的火车票可好买呢?昨日记者从合肥火车站公布的五一小长假运输方案了解到,由于临客的增加,30日这一天将会迎来出行的最高峰,这一波客流将会超过春运的最高峰。

记者 王玉

30日客流超过春运最高峰

“从4月29日开始,到5月2日,都会是小长假出行的高峰,在30日这一天,客流将会超过春运的最高峰,预计会冲向9万人次。”昨日上午的新闻发布会上,合肥火车站副站长李传宝对记者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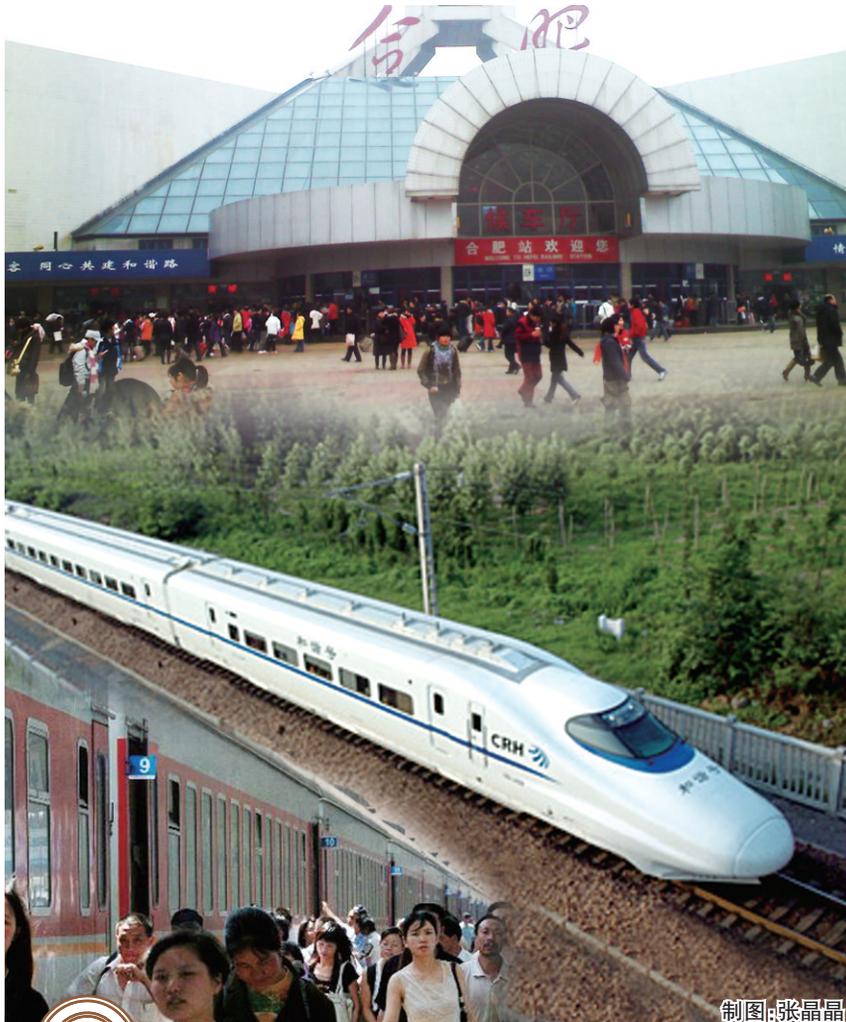
据介绍,今年五一客流从放假前一天启动,合肥火车站预计从4月29日至5月2日将发送旅客30万人。其中4月29日发送7.8万,4月30日发送8.5万。

目前从30日的预售票来看,已经销售近5万张车票,按照这个比例,30日的客流将会直逼9万人次。

红色旅游成为今年焦点

客流发送这么高的数字,那么哪些方向的列车会紧张呢?李站长说,今年五一假期短途客流将有所增长,尤其是上海、武汉方向将大幅提升,省内客流合肥往六安、金寨方向的也会有明显增加。这主要是红色旅游又被全社会关注。

此外,今年的探亲流主要是省内客流,流向集中在淮北、阜阳、蚌埠、淮南、亳州、芜湖、黄山、安庆等地。据悉,合肥火车站在五一期间,站内的安检道口将由现在的3个增加到6个,站内的27部电梯全面开放,确保乘客及时乘车。



制图:张晶晶

链接

9趟临客途经合肥站

据悉,上海铁路局从4月29日至5月3日,在一些客流集中的线路上增开30余对临客,其中我省境内共有4.5对达9趟列车,分别是:L8426芜湖-阜阳,18:17到合肥站,18:27发车;L8425阜阳-芜湖,13:04到合肥站,13:24发车;L8422芜湖-合肥,21:15到达;L8428合肥-淮北,合肥站12:50开;L8427淮北-芜湖,13:50到合肥站,14:02开;L8409阜阳-合肥,11:23到达;L8410合肥-阜阳,11:53开;L8430安庆到合肥,16:55抵达合肥站;L8429合肥-安庆,合肥站7:40开。

动车实名制即将公布

铁道部日前发布信息,从今年6月1日起所有动车都将实行实名制。据透露合肥站目前已接到通知,正在按照部署做相关准备。目前合肥站已计划在售票窗口、代售点、自动售票机、进站口都安装二代身份证读卡识别器,持二代证购票的乘客,售票员只需在机器上刷一下身份证就可以录入信息,所耗时间不会太长。

在进站方面,乘客手持磁介质车票,在进站口安装的设备上,只需通过机器刷票,屏幕上显示信息确认就可以通过站口进站候车。

丢失身份证或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提供身份证的乘客,届时可以与车站派出所联系,合肥站计划在站内设临时制证点,丢失身份证的旅客可在此经过核实信息后购票进站。身高1.5米以上未满16周岁的儿童,需要持户口簿购票上车。

合肥站目前还在对动车实名制的具体方案进行最后的调整,将于近期公布。

小博士

怎样顺利买票出行?

在五一期间,合肥火车站将采取多种形式售票。站内的50个窗口,将全部打开售票,同时将延长售票时间。现在每日售票时间为8:30~18:00,到了五一期间,售票时间将从早晨的7:30开始,到晚间的20:00。

此外,针对合宁、合武线上动车乘客较多的情况,乘客在进入售票大厅时,将有专人引导,在自助机上进行快捷购票、上车。

此外,合肥市内的代售点和拨打95105105电话订票也是百姓可以选择购票的方式。

“五一”小长假旅游留心眼

省消协: 旅游消费市场存在五大问题

“五一”小长假即将来临,旅游市场又将迎来一个小高峰。然而旅游中却总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东西,破坏消费者的出游心情。记者昨天从省消协了解到,消协工作人员于4月14日到4月17日从合肥赴桂林进行体验式旅游服务市场调查,历数旅游消费市场服务缩水、价格不透明、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、旅游服务质量不高、签订合同的双方地位不平等“五大问题”。

关云艳 何超 记者 李皖婷

餐饮住宿服务缩水

合同约定,住宿标准为准四星级标准,但实际提供的只是普通的住宿条件,有的住宿条件甚至是太简陋,缺少桌椅、衣橱等必要的生活设施。用餐环境不够卫生,饭菜样式单调,中餐和晚餐的菜式基本相同,顿顿吃同样的饭菜。

消费价格不透明

许多景点都有免费拍照服务,先是声称免费赠送二寸小照片,等照片出来后,拿着收费照片要求顾客购买,顾客购买后,方赠送小照片,这明显属于附义务的赠送。若消费者不购买,免费照片往往拿不到,服务人员甚至会给脸色,让游客很难为情。一些景点还会安排各种免费游戏,但游戏过程中往往穿插收费项目,令游客不得不花钱做完所谓的免费游戏。

坐船没有船票,景点不给门票,有些景点甚至仅仅数一下人数。而旅游景点不提供票据,游客一旦受到损失,索赔就非常困难。

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

游客只与当地旅行社签订合同,但对地接旅行社了解甚少,不能进行有效的监督或索赔;游客出发前,旅行社没有告知入住宾馆和饭店的名称、服务标准、地理位置;合同上仅设有旅游线路,游客不知道景区的地理位置、质量标准、风景特点,消费者与旅行社之间明显存在着信息不对称。地接旅行社也未告知行程安排,仅仅在将去下一个景点时才告知目的地。消费者始终处在被动茫然、无法自主选择的境地。

旅行社仅设有二日游或三日游的线路,没有把景区的景点详细列出来,供消费者选择,消费者只能选择旅行社的服务产

品,不能自由地选择旅游景点,消费者的选择权明显受到限制。

旅游服务质量不高

旅游景点安排不够合理,景点雷同。有些景点就是一棵树,或是一小片不太美的水域,却要驱车几十公里,用近一个小时的行程前往观看,有利用门票便宜的景点故意浪费时间的嫌疑。旅游服务时间缩水,合同上标明“环游一江四湖约1.5小时”,实际旅游时间1小时。

导游素质不够高,文化底蕴不够深厚,讲解只是简单的介绍,缺乏丰富详实的资料印证,或是对景点历史渊源的讲解;同一个景点不同导游的讲解语言却几乎是完全相同的,讲解内容不够生动丰富。

签订合同不平等

旅行社任意扩大免责范围。如“旅游

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力(如交通延误、自然灾害、政治)因素造成滞留及增加的费用由游客自理,旅行社只负责协调。”“旅行社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天气对先后顺序进行调整。”“用餐当地灵活安排”,扩大了旅行社的权限,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。

无视消费者的利益。如“游客自愿放弃或者持有老年证、导游证、军官证等门票费用一律不退”。持有老年证、导游证、军官证等免交门票费用,是消费者的权利,旅客没有消费,旅行社却照收不退,属于典型的霸王条款。

追求旅行社利益最大化,漠视消费者的利益。合同上写着“正餐10人一桌,九菜一汤;人数不足10人,菜数略减”“我社收客满12人,当地则为独立成团操作”,游客12人方能独立成团,但饭菜标准却以10人为标准,消费者明显处于不利地位。